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委 托 合 同 书

工程项目：博罗县人民法院2026年零星维修、修缮项目2采购结算审核服务

合同编号：ZYHX-ZJ-2026-004

委 托 人：博罗县人民法院

被委托人（咨询人）：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博罗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一）项目名称：博罗县人民法院2026年零星维修、修缮项目2采购结算审核服务（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二）服务类别：结算审核服务

（三）服务内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结算资料，提供4份全套结算审核书（含电子版）以及软件版本电子版资料。

（四）服务金额：本次服务金额为2000.00元。

（五）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合同自委托人与咨询人的签约代表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人支付完毕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费后终止。

第二条 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第三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四条 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服务酬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收费标准计算，其中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

委托人自签收电子版及纸质版中介结算审核报告及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启动付款流程，由于本项目使用财政性资金，本合同款项的支付以财政拨款日期为准。在委托方支付款项前，咨询方应当开具相应金额的真实、有效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拒付，且无需承担相关利息及违约责任。

第六条 自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完整的一套资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咨询人完成

本合同的中介结算审核报告。如因委托人提供资料不完整、内容有误或延误提交等原因，从而造成咨询人不能顺利开展工作，咨询人有权免责顺延提交中介结算审核报告。咨询人完成中介结算审核后，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将中介结算审核报告的电子版本发送给委托人，并向委托人提供中介结算审核报告纸质版四本（加盖咨询人公章）。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一）"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承继单位。

（二）"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承继单位。

（三）"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四）"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一）"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二）"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另行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三）"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

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非因咨询人的责任

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故意或过失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如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或影响，应由咨询人承担。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赔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七条 乙方遵守国家的经济、技术工作保密规定和甲方的保密工作条例，对本合同签订前及履行期间在甲方了解的各种情况、获取的全部信息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如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保密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仲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等）。本合同的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而失效。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赔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方与咨询方应共同商议解决办法。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委托方与咨询方应共同商议解决办

法。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二十四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行为无效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双方之间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六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按照本合同的第一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第二十七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则自逾期支付之日起，委托人应当向咨询人支付酬金的利息，每日利息额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总酬金的万分之五计算，委托人逾期付款超过 15 日以上的，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八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之日起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九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三十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一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知识产权

第三十四条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第三十五条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第三十六条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参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法。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出具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的中介结算审核报告一式四份（加盖咨询人公章）及软件版本电子版资料，并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一并退回。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开具的资料清单之日起 5 日内，根据咨询人的要求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

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因故意或过失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保密责任

乙方对甲方提交的有关工程图纸资料负有保密责任；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咨询结果也同样负有保密责任；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未尽事宜以及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向英德市人民法院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条款：**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第九条 **其他：**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博罗县人民法院	**咨询人：**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名)：	签约代表(签名)：
地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 138 号 39 号楼 19 层 1913 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16042801040003635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77950056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约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授权委托书

博罗县人民法院：

兹有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贵单位将博罗县人民法院 2026 年零星维修、修缮项目 2 采购结算审核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付款至我司分支机构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粤惠分公司 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粤惠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横江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71221100002721

如按此账户进行付款后所引起的一切经济纠纷，均与 博罗县人民法院 无任何关系。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担。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8220399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粤惠分公司）：

受博罗县人民法院委托，博罗县人民法院2026年零星维修、修缮项目2采购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2007198005260814022O），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信用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仟圆整（¥2,000.00元）。服务时限为：中选公司中选后15个工作日内与业主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并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博罗县人民法院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博罗县人民法院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罗分中心

2026年08月22日